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所设定的 2021 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当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另外，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主体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2,3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12,3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丁益兵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丁益兵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丁益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杨鸣波 王玉春 姚正军

2022年6月24日